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祐丞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4號私行拘禁致死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祐丞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4號私行拘禁致死等案件，經扣押其所有廠牌為SONY XPERIA之手機1支（下稱本案手機），因該案業經判決確定，且本案手機未經諭知沒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係指非屬本案得沒收之物，或該扣押物作為證據之必要性不足，或無毀損、滅失之虞，或不能證明與行為人之犯罪行為有關者而言；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為私行拘禁致死等案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4號（下稱刑案）判決論罪科刑，嗣因提起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以112年度上訴

字第1219號案件審理中而尚未確定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是該刑案業已脫離本院繫屬，現由臺中高分院審理中，本院無從認定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而未能逕自決定是否發還，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羅貞元

法 官 紀雅惠

法 官 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魏妙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